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9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